

慈溪市土地志

慈溪市土地管理局 编
慈溪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西安地图出版社

慈溪市土地志

慈溪市土地管理局 编
慈溪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厉
仁
安
赠
2007.

西安地图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陕)新登字 013 号

责任编辑:陈蕴奇

慈溪市土地志

慈溪市土地管理局 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慈溪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新华书店经销

宁波地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2 印张 316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80545-679-8/K·504 定价:100.00 元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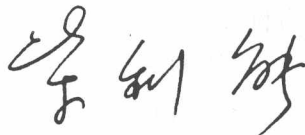
慈溪是河姆渡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早在六、七千年前,先民就在这里开垦土地,从事世界上最早的水稻生产;汉唐以来,勤劳勇敢的人们前赴后继、不屈不挠地展开了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艰苦斗争,沧海桑田,在杭州湾畔开辟了八百平方公里的“三北平原”。就在这片土地上,人们创制出驰名海内外的越窑青瓷;建成名扬江南的广阔盐场和一望无际的“棉仓”,孕育了独特的滨海文化。寸土斗汗,可以说慈溪的每寸土地都倾注着劳动人民的血汗。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进行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极大地推进了土地的深度开发和利用。而今“持续高效”农业正在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已异军突起;海陆交通四通八达;绿荫丛中居民和农民新村遍布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慈溪正朝着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目标阔步前进。

但是,近年来慈溪人口剧增,土地数量有限,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人地矛盾已成为制约慈溪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对如此严峻的现实,全市人民特别是土地管理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必须知难而进,不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致力于把慈溪的土地资源永续地开发好利用好,才能在前人开创的业迹上继续前进,取得更大的成绩。

读完《慈溪土地志》,深感该志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重点突出,编排比较适当。它如实地记载了慈溪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特别对慈溪市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土地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就、经验和不足之处作了详尽的记述。是一部朴素、严谨、科学的资料性著述,必将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

编写土地志史无前例。在《慈溪市土地志》即将出版之际,我表示祝贺,同时对编委、编纂人员和热心指导、支持编纂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希望大家都来读一读这部志书,使自己更好地认识慈溪大地的昨天和今天,满怀信心地开创慈溪灿烂的明天。

慈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8.10.30.

凡 例

一、《慈溪市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尊重历史、详今明古、求实存真,客观地记述全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以提供全面、系统、严谨、科学的土地资料为宗旨,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二、全志首置概述、大事记,中列专志 10 章,后殿丛录。各专业章节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三、文体概用语体文、记叙体。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运用记事本末体。专志采用章节体,按章、节、目、子目分层铺排。

四、叙事上溯事物发端,下限一般至 1995 年底,个别内容适当下延。以 1949 年 5 月 24 日慈溪解放后,特别是 1988 年慈溪市土地管理局建立后为重点。

五、慈溪境域变动较多,本志记述以现境为主。文中“慈溪县”所指地域,为各历史时期实际县境;追述新划入部分历史时注明原属,记述析出部分时注明今属;综述现境历史时以“现境在某年代”作交代。

慈溪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8 年 10 月撤县设市,本志记述此前称慈溪县,此后称慈溪市。

六、时间记述,解放前一般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立抗日根据地时期及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通指慈溪县城解放前(后)。

七、政区名称、机构、官职称谓均用原称。地名一般用现行标准地名,必要时注老地名。

八、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字为主要依据,同时运用土管部门测定的土地数据。历史数据除 1936 年及 1949~1953 年间用统计局按现境整理的以外,其他均以当时境域为统计范围。历史上的计量单位、货币,沿用旧称,解放后的计量名称按国家规定。

九、志内凡称“党”,均指中国共产党。机关团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十、资料来自档案、正史、旧志、报刊、专著、谱牒、文稿、文物考古及调查采访,均经考订核实,除必要者外,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土地环境	31
第一节 土地形成	31
一、海陆变迁	32
二、平原扩大	32
三、滩涂淤涨	33
第二节 地质 地貌	34
一、地质	34
二、地貌	36
第三节 土壤 植被	37
一、土壤	37
二、植被	42
第四节 气候 水资源	43
一、气候	43
二、水资源	45
[附记]主要自然灾害	46
第五节 人口与土地	47
一、解放前人口与土地	47
二、解放后人口与土地	48
三、土地后备资源	51

第二章 筑塘围涂	52
第一节 解放前筑塘围涂	52
第二节 解放后筑塘围涂	57
第三章 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	62
第一节 古代土地开发利用	62
第二节 滩涂开发利用	63
第三节 农田开发利用	64
一、兴修水利	64
二、整治土地	68
三、调整农业结构	69
第四节 盐田开发利用	71
第五节 交通用地	72
一、农村道路用地	73
二、公路用地	73
三、码头用地	73
四、地方铁路用地	74
第六节 城镇建设用地开发	74
一、城区的形成和发展	75
二、城区主要街道	76
三、居民住宅	77
四、经济开发区	77
五、城镇建设	78
第七节 旅游景点开发	79
第八节 土地保护	82
一、修固海塘	82
二、农田治理	83
三、培肥地力	84
四、土地复垦	85

五、基本农田保护	86
第四章 土地制度	88
第一节 氏族公社共有制	88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	88
一、奴隶主土地所有制	88
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89
三、农民土地所有制	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00
一、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00
二、全民所有制	106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一、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8
第五章 土地赋税	113
第一节 田 赋	113
一、历代田赋	113
二、民国时期田赋	115
三、三北抗日根据地田赋公粮	117
第二节 农业税	120
一、税制	120
二、征收	123
三、减免	125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	128
一、种植税	128
二、养殖税	129
三、减免	129
第四节 田赋、农业税附加	130
一、历代田赋附加	130

二、民国时期田赋附加	131
三、解放后农业税附加	133
第五节 非农用地税	133
一、耕地占用税	133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
三、土地增值税	136
第六节 契 税	136
一、历代契税	136
二、民国时期契税	136
三、解放后契税	138
第七节 盐 税	139
一、历代盐税	139
二、民国时期盐税	140
三、解放后盐税	141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45
第一节 土地测量和调查	145
一、解放前土地测量	145
二、解放后土地调查	147
第二节 土地登记发证	152
一、解放前土地登记发证	152
二、解放后土地登记发证	153
三、土地契约、证书	154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与估价	157
一、解放前土地定级估价	157
二、解放后土地定级估价	160
第四节 土地权属纠纷与调处	163
第七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5
慈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要)	166

一、土地利用的目标	166
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166
三、土地利用分区	169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5
第一节 建设用地	175
一、国家建设用地	175
二、镇(乡)、村集体建设用地	177
三、个人建房用地	178
四、涉外用地	180
第二节 用地审批	183
一、审批权限	183
二、审批程序	185
三、计划用地	186
四、全程管理	187
第三节 用地补偿	188
一、土地补偿	188
二、青苗补偿	189
三、地面附着物补偿	189
四、安置补助	189
五、统一征地费用包干	190
第九章 土地法规与监察	192
第一节 土地法规	192
一、沿革	192
二、法规宣传	195
第二节 土地监察	197
一、综述	197
二、行政执法	199
三、土地信访工作	204

第三节 创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	206
第十章 机构与队伍	208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队伍	208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与队伍	209
第三节 现行组织机构设置	210
一、行政机构	210
二、党组	214
三、所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215
四、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	216
五、机关党、团、工会、妇女组织	216
六、区、镇(乡)土地管理机构	217
第四节 队伍建设	218
一、队伍构成	218
二、干部培训	219
三、制度建设	220
[附]1、档案管理	224
2、财务管理	225
3、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	226
4、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226
5、科技成果	231
丛录	234
一、文选碑记	234
二、诗词歌谣	239
三、斗争史料	241
四、文件辑存	245
编后记	266
慈溪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及编审人员名单	267

概 述

(一)

慈溪市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杭州湾南岸。东、东南接宁波市镇海区、江北区,西、西南连余姚市,北与平湖、海盐、岱山等市县隔海相望。地理座标北纬 $30^{\circ}02' \sim 30^{\circ}24'$, 东经 $121^{\circ}02' \sim 121^{\circ}42'$ 。市境陆域面积 1154 平方公里(不含海域面积),以平原为主,约“二山一水七分地”。1995 年全市人口 986317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855 人;全市耕地面积 64.40 万亩,人均 0.65 亩,只及全国人均耕地面积的二分之一。

慈溪地域春秋时属越,秦时为句章县一部分。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始置县,县治设今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1954 年调整县境,南部析归它属;北部与余姚、镇海北部合成慈溪县境,县治移至浒山镇。1956 年庵东盐区划入。1979 年又析出泗门区归余姚县,余姚县横河区归慈溪县。1988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慈溪撤县设市。1995 年全市有 22 个镇 1 个乡^①。

改革开放以来,慈溪经济建设突飞猛进,非农业建设用地大增,仅 1991~1995 年年均国家建设用地达 2870.44 亩,集体建设用地 732.84 亩,分别为前 5 年的 4.5 倍和 3.3 倍,使原来耕地就不足的慈溪,矛盾更为突出。中共中央、国务院早把切实保护耕地列为基本国策。1986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1988 年 4 月建立县土地管理局,对土地实行统一管理,使土地管理工作开始走上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

(二)

慈溪背山面海,自然条件优越,物产资源丰富。

市境地势,由南向北呈丘陵——平原——滩涂——海洋台阶式格局。东南部翠屏山丘陵面积 163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14.13%,海拔 100~400 余米。中部平原面积 795.97 平方公里(含湖、河等水域面积 87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68.97%。北部滩涂面积 195.03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16.9% (吴淞高程

^①小安乡经省民政厅批准于 1997 年底撤乡设镇,并易名为杭州湾镇,至此全市辖 23 个镇。

零米以上滩涂 238.57 平方公里未计入^①)。翠屏山北麓湖库、山塘较多,平原水网密布,分为东河区、中河区、西河区、西北河区四水系。但因境内山少河小,拦蓄水能力较差,可利用水资源不丰富,按人口、田亩计算,皆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慈溪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境内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四季明显。年均日照时数 2038.4 小时,气温 16℃,降水量 1272.8 毫米,无霜期 244 天。

慈溪平原地区土壤肥沃,适宜种植棉、粮、油料作物及蔬菜瓜果。沿海鱼塘众多,且滩涂广阔,盛产鱼、虾、蟹、鳖、泥螺等。是浙江省重点集中产棉区,又是淡水养殖基地。山林特产杨梅素负盛名,年年大量销往外地。

(三)

慈溪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历史悠久。举世瞩目的河姆渡遗址(原属慈溪)及童家岙遗址均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它们证明,早在六七千年前慈溪先民们已栽培水稻、从事渔猎和构筑干栏式住所。

翠屏山北麓沿海,相传在春秋越国时先民就开始煮海为盐。至宋代,现境石堰买纳场和鸣鹤场制盐产量占钱塘江和杭州湾南岸各盐场总产量的 64%。后钱塘江和杭州湾两岸其他盐场均废,庵东盐场一枝独秀,无论从盐场历史、产量和质量等方面,均无出其右。

上林湖一带,早在东汉就开始烧制青瓷器,晚唐时形成上林湖越窑,生产秘色青瓷,不仅上贡皇室,内销各地,还远销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名扬海内外,表现了当时人民综合利用土地资源、从事精湛工艺品生产的卓越才能。上林湖越窑遗址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汉光武时,兴开杜、白两湖,蓄水灌田,水利工程取得巨大成效。

汉唐以来,慈溪先民择高而居,为防潮害,多于低处修筑土塘(散塘),围涂造地。

宋庆历七年(1047),筑成长二万八千尺捍海土堤(后人称大古塘),因岸线常遇潮啮,屡圯屡筑,历时近 300 年,易为石堤后始固,计围地 144 平方公里,占全部平原面积 18.1%。嗣后海涂不断淤涨,历代人民又塘外加塘,从未间断,经历长期艰苦创业,至今据不完全统计所筑海塘总长达 586.9 余公里,又围涂 651.97 平方公里,占全部平原面积的 81.9%。

① 此数系 1986 年 9 月国家海局二所及浙江省测绘局核实数。另据 1998 年 3 月浙江省河口海岸研究所测验队实测,三北浅滩吴淞高程零米以上面积为 366.7 平方公里。

(四)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不断向纵深发展,不但数量迅速增加,而且质量不断提高。土地资源这一生产力要素,对促进慈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50~70年代棉花、原盐生产曾名列全国、全省前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建设快速发展。1995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4.8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332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4.67亿元,进入全国百强县的行列,成为沿海开放区中经济实力雄厚,发展后劲强大的新兴城市之一。

——开发海涂,综合利用土地。1952~1997年,已围涂造地196679亩。其中农业用地109542亩,占55.7%;水利用地54741亩,占27.82%;渔业用地14100亩,占7.17%;盐业用地4606亩,占2.34%;工业交通用地3550亩,占1.8%;住宅和其他用地10167亩,占5.17%。为慈溪不断增添财富开辟新天地。

——改土治水,提高耕地质量。50年代、70年代曾二次大规模平整土地,扩大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至今已有30余万亩高低不平易旱地得到初步平整,11.8万亩低洼易涝田得到初步治理,8万多亩老化盐田改造成为农田。同时还改建新建中小型水库21座,疏浚整治农村河道,修建水闸堰坝。全市可供水量达2亿立方米,为四分之三土地、85%人口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了用水保障。50年代慈溪划成集中产棉县后,常年植棉40万亩,棉花单产和商品率走在全国前列。80年代后,适应市场经济需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有计划调减棉粮种植面积,因地制宜扩大市场适销瓜果蔬菜面积,使土地产出率不断提高,1995年农业总产值17.01亿元,比1987年增加3.7倍。

——交通建设飞速发展。1996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454公里,为1949年的7倍。路面质量也有较大提高,高级、次高级公路245公里,占公路通车里程的54.4%。其中329国道慈溪段新增用地1256亩,路面拓宽到32~40米,成为全市横贯东西的交通大动脉。1992年建成汽垫船码头,开通了杭州湾气垫船客渡航线,连结平湖至上海水陆联运,使慈溪至上海的旅程缩短220公里。同年10月动工兴建余慈铁路,1997年开通。这是慈溪市自行筹资建设的浙江省第一条地方铁路,用地840亩,全长13.75公里,南接萧甬铁路,使慈溪与沪、杭、甬大城市紧密相连。现慈溪已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城镇建设面貌一新。全市建制镇由1949年4个增加到22个,建成区面积达60.73平方公里。其中市区已由解放初0.34平方公里扩大到18平方公

里。主要街道由原来宽仅3米的石板路拓宽改造为20米以上的水泥或沥青路。居民住宅楼如雨后春笋,近街高层建筑拔地而起,已建成的大楼最高达18层。1993年11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兴办的慈溪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2.5平方公里,首期开发1.2平方公里,入驻企业74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14家),累计总投资5.74亿元。

——旅游景点不断增加。慈溪大蓬山相传是秦代徐福率众东渡日本的启航地。上林湖越窑遗址被人们称为天然青瓷博物馆,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五磊寺、金仙寺各擅山水之秀,均为浙东名刹。80年代后又建成峙山公园、杭州湾海滨游乐园,成为休闲娱乐的新景点。慈溪是革命老区,留下许多革命遗址,如中国共产党浙东区委员会和三北游击司令部成立旧址,“石公馆”、三北敌后抗日第一战纪念碑等。此外还有马宗汉、吴锦堂、杨贤江、陈之佛等一些名人故居。

(五)

土地管理,在各个历史时期,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其目的和内容亦不相同。

封建社会,实行封建土地私有制,辛亥革命后,未能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现状,农村土地仍为封建土地私有制。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现象日益增多。同时由于社会发展,土地开发利用领域扩大,政府增加了建设用地的管理内容。民国18年后先后设立土地陈报处、地政科、地籍整理处等专门机构。办理土地产权所有人申报登记,核发土地所有权状。后又划分土地等级,核定标准地价。还规定土地买卖、继承、赠与必须办理土地变更登记。使地籍管理逐步由“税收地籍”向“产权地籍”发展。田赋科制则承袭清制,苛捐杂税超过正税,民不堪负。

抗日战争期间,三北抗日根据地实行公粮田赋并征办法,赋率较低,又比较彻底实行二五减租,负担合理。

新中国建立后,50年代通过土地改革,使封建土地私有制改变为农民土地私有制,合作化运动又引导农民把农民土地私有制改变为土地集体所有制。50年代初,国家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加强了建设用地的征用、审批管理。80年代后,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乡镇企业蓬勃兴起,非农建设用地量大增。同时,在农村和城镇全面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1986年后,国家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先设市(县)土地管理局,后又设镇(乡)土地管理所,对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依法实行统一管理。

——土地所有制变革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慈溪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原国民政府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其房屋连同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把没收、征收的农业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实行劳动农民土地所有制,结束了几千年来农村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剥削多数劳动农民的历史。又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引导劳动农民建立劳动群众集体土地所有制,逐步形成土地国家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格局。土地所有制的彻底变革,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进步创造了良好条件。

解放后,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办法,即“无偿、无期限、无流动”的使用制度。80年代始,土地使用制度逐步进行改革。农业生产土地首先推行联产承包使用,实行土地所有权、承包权、使用权三权分离。农村的非农业建设用地乡镇企业部分实行有偿出让和转让。改革的原则是推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使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国有土地有偿、有期限、能流动使用,充分发挥了土地的经济效益,为经济建设服务。1990年~1995年,全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1321宗,面积5611.9亩,收取出让金1.48亿元。

——建设用地管理。解放初,非农业建设用地多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国有房地产、公地或乡村保留土地中调剂划拨解决。50年代中后期,遵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办理,征用农村耕地按政策给予补偿,对征用耕地后的劳动力安置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内部劳力平衡或分工、分业消化,后逐步改由用地单位作招工安排。随着用地量增加,为加强用地控制,省政府对征地审批权限多次调整,县审批土地数额从1953年的1000亩以下,到1983年耕地1亩以下;有一段时期县无批准权。此前建设用地,只要办理过审批划拨手续,单位即可无偿、无限期使用,名为国有,实际变为单位所有。虽然对建设用地进行多次清理整顿,但未能制止土地浪费现象。1987年开始计划用地,征地方法也逐步改进,1990年对城区建设用地实行统一征地,1992年后逐步全面推行。1989年对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进行改革,并对非农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先测后批、跟踪监察、全程管理的制度。1992年开始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查处一些部门和单位将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私自转让、出租非法获取地价的交易行为。

——法规监察。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为贯彻中央、省及宁波专署有关土地制度改革等法律、法规,曾制订若干“实施意见”。80年代后,国家先后颁布《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省、宁波市也制发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发出《慈溪市两户一体用地管理办法》、《慈溪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慈溪市私人建房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各类专业市场及各种养殖业主租赁集体土地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989年来,每年通过土地管理宣传月与“6.25 全国土地日”活动,分别突出一个主题,宣传土地法规,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珍惜土地意识,提高保护耕地、依法用地的自觉性。市土管局设置土地监督检查科和土地监察中队,全市形成监察网络,有监察人员 182 人。同时发挥信访工作监督效能。1987 年~1995 年共查出违章用地案件 14801 件,面积 120.3 万平方米,按政策分别给予收回土地使用权、拆除建筑物及罚款处理。1990 年起开展创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

——地籍管理,发挥地籍在土地管理中的核心作用。50 年代末,全市农村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和土地规划。80 年代初,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90 年代初,又运用先进科学手段,开展全市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调查,逐步获得准确的各项土地数据。1989 年重新开办初始土地登记,在城镇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报、登记、发证工作。同时进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评定地价,为土地有偿使用创造条件。至此,地籍管理已不仅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而且是征收土地税费、依法处理权属纠纷的主要依据,还为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地籍册也就成为多种利用目的服务的“经济统计地籍”。

——制订土地利用规划。建国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3 次,1982 年 3 月编制《慈溪县浒山镇总体规划》,1987 年 7 月编制《慈溪县城镇总体规划》,均先后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1993 年 4 月编制成《慈溪市城市总体规划》,其目标使慈溪达到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主义中等城市的规模。建国后,对农村土地,结合三次普查,曾书面形成《慈溪县土壤鉴定土地规划报告》、《慈溪土壤志》、《浙江省慈溪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慈溪市《土地资源调查》等规划设想和专题研究报告。1991 年为确保耕地面积,编制基本农田区保护规划,经调整、修订,1993 年由市政府审定,至 2000 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14675 亩,耕地